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05)

行使購股權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曲繼廣先生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可以按每股股份1.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0股股份(因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進行的發行紅股而調整至可以按每股股份1.4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期間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曲繼廣先生全數行使上述24,000,000份購股權。

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2,929,925,385股股份約0.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953,925,385股股份約0.81%。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483港元，較(i)於配發及發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9港元折讓約50.40%；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66港元折讓約50.00%。

購股權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批准購股權股份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行使上述之購股權後，曲繼廣先生名下直接持有136,6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同時透過其持有之中華藥業(註)所持有之721,71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合計持有858,31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953,925,385股股份約29.06%。

註： 曲繼廣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721,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華藥業分別由曲繼廣先生及39名其他股東持有72.93%及27.0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於行使上述之購股權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仍有24,000,000份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中華藥業」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所授出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所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